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恩雅（原名：黃孟紅）

代 理 人 李淑妃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9 代 理 人 周培彬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代 理 人 鄭穎聰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黃恩雅應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
26 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裁定（下稱第67號裁定），依構成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
28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
29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
30 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3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1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2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3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04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05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06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07 見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債務人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准自112年6月19
10 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消債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經本
11 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第6
12 7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
13 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4 (二)第67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15 要支出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39,402元，債務人主張其已
16 償還普通債權人（如附表），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
17 符，有繳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9-37、75-117
18 頁）。依上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9 定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
20 責，即應准許。

21 (三)至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
22 債務人未舉證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償還云云（卷第75
23 頁）。然查，債務人自113年2月26日清算終止日起，每月領
24 取勞保老年年金19,478元，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結餘約2,
25 175元乙節，有第67號裁定可憑（見卷第17-25頁），足見債
26 務人尚有能負擔附表所示金額。何況，良京公司復無舉證
27 債務人係以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之情事，則其上開主
28 張，自無足採。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1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何福添

06 附表：

07

編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0元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6元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元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2元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4元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9元
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3元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60元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24元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94元
12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979元
	總 計	39,402元